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第五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9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第五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专家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第五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五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114460m²，规划建设16栋厂房。

因建设过程中生产线调整，2019年7月，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变更环评，2020年6月3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20〕9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项目建设规模为82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镀件面积总产能为263.8万m²，其中已建31条生产线，产能为144.75万m²/a（联科厂区26条生产线，产能99.75万m²/a；胜利精密厂区5条生产线产能45万m²/a）；变更环评调整生产线51条（含已建并通过验收的13条生产线），产能为119.05万m²/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5月24日，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舒发改备案〔2012〕4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2年12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水函〔2012〕1533号文同意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3 年 5 月，原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3 年 8 月 27 日，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3〕7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7 月原舒城联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变更工作，2020 年 6 月 3 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20〕9 号）批复。

2017 年 4 月 8 日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验函〔2017〕32 号文通过了该项目阶段性（第一阶段）验收。

2018 年 8 月原舒城联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并通过了第二阶段 21 条生产线自主验收，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六环验函〔2018〕23 号文通过了该项目固废、噪声竣工环保验收。

2020 年 12 月，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组织并通过了第三阶段 13 条生产线自主验收。

2023 年 9 月，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组织并通过了第四阶段 16 条生产线自主验收。

本次第五阶段验收电镀生产线 11 条。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 11 条生产线实际投资 25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五阶段验收 11 条电镀生产线（其中镀镍生产线 4 条（A1 西一楼、B3 西二楼、A4 东一楼、B4 二楼）、镀铬生产线 3 条（A3 东一楼、B2 西一楼和 B4 一楼）、镀锌生产线 2 条（D2 西一楼、A4 西一楼）、阳极氧化线 1 条（A4 西一楼）、PCB 生产线 1 条（B1 东二楼））和配套的初期雨水收集、危废暂存场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仓储设施、公共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等。

五、工程变动情况

据调查，本轮阶段性验收的 11 条电镀生产线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环办环评[2018]6 号印发的《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阶段验收的 11 条电镀生产线生产废水共分为 12 类，依据各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类别设置电镍废水、化镍废水、含铬废水、氰铜废水、氰银废水、封孔废水车间收集处理单元，在相对应的生产厂房分别设置相应的酸碱废水、酸铜废水、焦铜废水、染色废水、乳化脱脂废水、一般脱脂废水收集池，各类配套建设不同类别废水的污水管道。各类别废水通过各自废水管道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相应废水处理单元分质处理。各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阶段验收的 11 条电镀生产线和危废暂存库共设置废气处理塔 14 座，酸性废气、铬酸雾、氰化氢等工艺废气的收集措施为：槽边抽风系统或槽体顶部顶吸罩+槽边双侧抽风收集系统；处理措施分别为碱液喷淋、化学喷淋法、次氯酸钠溶液喷淋等。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水泵、纯水制备等设备噪声、原材料及产品装卸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座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其来源主要分为 3 类，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灰渣以及袋式除尘收集的烟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HW13、HW17、HW49 三大类，形态包括液态、半固态和固态，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站总排口和车间排放口废水重金属和氟化物指标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966-2024）中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均满足《杭埠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建设了初期雨水收集设施，电镍废水、含铬废水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线，生化处理设施出水设回用系统，其余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氯化氢、氟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经实地查看：项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

九、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备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该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应急防范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电镀生产线生产废水利用、各企业内部环境整治、环境风险防范等工作。
2.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巡查、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立危废等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危废收集、暂存转移管理各环节的管理措施,杜绝“跑、冒、滴、漏”。
4. 进一步明确租赁设施运营单位的环境责任,强化对租赁方环境监管。

组长: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